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宥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4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1份 (30833206\_113304687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推廣校園網安走唱團一案，請各校視實際需求  
申請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與家長加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「校園網安走唱團」是以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主動進行校園網安宣導，相關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全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家長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5點  
（GMT+8）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依各校決定，限台灣本島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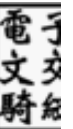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活動四大主題：不可忽視兒童上網陷阱、鬆建立上網好  
習慣、善用科技輔助工具及網安小學堂教材分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>。

麗山高中 1130319



\*NIAA1136002761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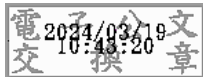


com/event/2310160332351443579903)。

三、檢附校園網安走唱團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